

调控令频发 政府铁心平抑农产品价格

证券时报记者 邵小萌

编者按:农产品价格水平事关今年物价调控目标的实现,稳定农产品价格是“安天下、稳民心”的大事。近期,政府对农产品价格的调控尤为密集,8月份两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就粮食生产、农产品价格制定了政策措施,随后,国家发改委等相关部门也就农产品生产和价格稳定出台了相关实施办法。调控政令频出,充分表明了决策层平抑农产品价格,稳定物价总体水平的坚定决心。

近两月来,国家关于农产品市场调控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到上周末,国务院常务会议主题连续两周锁定“菜篮子”工程,研究部署进一步促进蔬菜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六条政策措施,被称为“菜篮子”国六条。

8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晚稻及秋粮生产的政策措施。中央财政安排11亿元资金,对南方主产区7300万亩双季晚稻和东北地区6000万亩水稻实行增施化肥早熟防病虫补助,夺取秋粮丰收,保障市场供应,管理通胀预期,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7月28日,国家发改委联合多部委一次性发布了三个与农产品相关的政府文件,分别涉及大宗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和机制、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存储粮收购政策以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业内人士认为,虽然导致下半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但国家有关平抑农产品价格的一系列组合拳力度从严,手段翻新,凸显了政府管理通胀预期的决心。

引入骨干企业参与调控

“米袋子”、“菜篮子”价格调控将落实省市责任制,国家发改委、农业部等12部委日前联合发布文件称,适当引入一定数量骨干企业作为现行宏观调控体系的补充,参与对现行大宗农产品市场的宏观调控,此举可以防止企业的趋利行为与政府调控目标产生矛盾,弱化政府调控的效果。

与此同时,针对近期渐渐增强的粮价上涨预期,国家发改委再发通知强调,要严格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和临时存储

扩大农产品调控范围

有专家指出,民间游资炒作,也可能是今年以来农产品保持高价的原因之一。今年上半年,大蒜、绿豆、土豆价格持续暴涨。近期,生姜等农产品价格再次飙升,因而打击游资炒作农产品已引起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长期重视,近日,发改委再出重拳,扩大农产品调控范围,制止农产品囤积和价格炒作行为持续发生,涉嫌囤积炒作的一些企业被查处。这已是从5月起,国家第四度出手抑制农产品涨价。

不少专家指出,近期小品种农产品价格再次异动的事实,归根结底与此类市场供需失衡有着必然联系。除了小麦、玉米、大豆、稻谷四大主要粮食作物价格之外,我国对绿豆、大蒜等杂粮豆类和小品种的农产品价格也亟待建立更为完善和健全的价格监控和产能调配机制。

中国农业大学常清教授建议通过不断完善小品种农产品之间的价格传导机制,为此类小品种农产品搭建有效的市场运行的路径,来彻底解决价格巨幅震荡的问题。他建议,尽快推出小品种农产品期货,杜绝小品种农产品价格的人为

北京上海落实农产品直供

国务院有关稳定蔬菜供应的“国六条”,要求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鲜活农产品产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对接,在各地的实践中,搭建起农产品进城直通的农产品直供措施在积极落实之中。

随着我国农产品市场化程度提高,对现代物流的需求也在不断加大,但农产品流通仍然存在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中国蔬菜在流通环节的成本是世界平均水平的2至3倍,蔬菜价格的上涨并未使菜农得到好处。

从去年起,北京开始尝试“农超对接”,就是蔬菜从田间直接进超市,然后卖给市民,进入厨房。除了超市,批发市场也可以直接从田间收菜。据悉,今年7月份,北京30多家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与张家口30多家蔬菜专业合作社、加工企业进行了对接。

蔬菜供应同样依赖外埠的上海,也在今年加大了对当地蔬菜直供的投入。

天津重庆筹建冷链中心

数据显示,我国每年约有4亿吨生鲜农产品进入流通领域,果蔬流通损耗率为20%—30%,肉类为12%,水产品为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超过1000亿元。因而加强农产品冷库和冷链物流的建设在稳定农产品终端价格的意义重大,“国六条”要求各地积极投资建设大型冷链基地。

目前,天津滨海新区数十个万吨级冷库正在抓紧规划建设中。据悉,众多国内外从事冷链冻品加工物流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纷纷进入新区,力争尽快形成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的农产品冷

上海市农委、财政在7月中旬采取措施,增加蔬菜种植面积3.5万亩,针对高温,还紧急出台了追施叶面肥和遮阳网覆盖补贴政策,增加了当地蔬菜的直供数量,平抑市场价格。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有专家建议,应尽快推出小品种农产品期货,杜绝小品种农产品价格的人为操纵。 东方IC供图

上海市农委、财政在7月中旬采取措施,增加蔬菜种植面积3.5万亩,针对高温,还紧急出台了追施叶面肥和遮阳网覆盖补贴政策,增加了当地蔬菜的直供数量,平抑市场价格。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据悉,“农超对接”已在17个省市开展试点,已成功推动陕西苹果、莱阳梨、江西脐橙等一大批本地特色农副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门店。



辩证看待

农产品价格上涨

证券时报记者 孔伟

近一年来,农产品价格的反复走高牵动着领导层的心,也对百姓的餐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说“蒜你狠”、“豆你玩”、“姜你军”等小宗农产品价格的大幅上涨影响还不是太大的话,那么近来小麦、玉米、水稻三大主要粮食价格的较快上涨,就切切实实地给管理通胀预期带来了不小压力。

应该肯定的是,农产品价格的上涨确实能使农民得到一定实惠。虽然化肥、农药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成本,绿豆、大蒜、生姜等小宗农产品的利润也更多地停留在中间环节,但毫无疑问,随着农产品的涨价,农民收入会相应地较往年增加,这有利于保护农民的生产热情,尤其保护了粮农的种粮积极性,在缩小城乡差别、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的时候,保证了我国粮食产量的稳步增长。

与此同时,粮价上涨对我国的粮食安全也是有益的。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研究员李国祥就认为,粮价上涨有助于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长期来看对我国的粮食安全保障具有积极意义。国家发改委宏观调控院副院长马晓河也指出,粮食安全是个大问题,而保持一个很高的自给率才能保证国内粮食安全。

不过,从消费者层面,尤其是对低收入消费者而言,农产品价格上涨肯定不是一个好消息。民以食为天,农产品尤其是粮食价格一旦大幅上涨,将给人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不便,甚至影响生活质量。

更重要的是,由于现阶段通胀压力较大,农产品价格上涨还可能引发通货膨胀。食品类在我国的CPI构成中约占1/3的权重,而农产品无疑是食品的“源头”。同时粮食作为最基础的产品,产业链非常长,可以说牵一发而动全身。因此,分析人士指出,虽然国内主要粮食品种并没有出现短缺现象,但政府仍需要出台更多调控措施,“对症下药”,综合治理,抑制市场的价格上涨预期,实现通胀预期管理目标。

为防止粮价上涨预期被利用,有专家建议,应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尽量弱化投机资本的炒作风险,加大对投机性炒作的打击力度,避免因中间环节的“恶性膨胀”而导致出现明显的通货膨胀压力。同时,应审慎监管,严格控制货币投放流向,并适当增加农产品供应,比如动用储备粮,通过释放库存而对市场价格起到平抑作用。

事实也正是如此。8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支持晚稻及秋粮生产的政策措施,促进粮食增产增收;针对投机资金炒作农产品的现象,相关政府部门也正采取多种措施,控制农产品价格的非理性上涨;国储局也多次进行粮食拍卖,对增加市场信心、保证粮食供应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近日,不少农产品价格明显回落,分析人士认为农产品市场仍有继续回调的要求,可见调控已经初见成效。

专家表示,多数农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专家:多数农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本报讯农产品价格普涨是今年最突出的经济现象之一。除了粮食以及炒作严重的绿豆、大蒜、生姜外,在双节临近之际,猪肉、鸡蛋、蔬菜价格也节节攀升。农产品价格普涨引发社会对CPI上涨的担忧,但业内人士普遍认为,多数农产品价格涨幅在正常范围内。

农产品价格已经连涨11周。根据商务部监测,上周全国36个大中城市重点监测的食用农产品市场价格比前

一周上涨0.2%,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上涨0.4%。

24元/公斤的天价绿豆,拉开了今年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序幕。随后大蒜、辣椒、中药材以及其他杂粮普遍跟风上涨。随着国家打击农产品炒作力度的加大,小商品应声回落。随后,由于全国多地遭遇重大洪涝灾害,夏粮遭遇收购难。小麦在部分地区收购价格上涨明显。屋漏偏逢连夜雨,国际粮食减产以及俄罗斯粮食禁运等消息,又刺激了中国农产品市场

脆弱的神经。由于粮价具有基础性的作用,粮价出现上涨,其他农产品价格会跟着上涨,由此,涨价风扩展到整个农产品市场。

今年年初,国务院预期控制今年CPI涨幅在3%左右,而在我国食品占CPI的权重高达30%左右,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引发社会对CPI的担忧不无道理。

针对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的问题,新湖期货研究所所长助理叶燕武认为:目前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都在正常范

围内。”天琪期货总经理助理及研究所总经理周有金也表示,去年金融危机过后,工业品价格都出现回调,此轮农产品价格上涨,主要还是补涨,属于价值回归。

叶燕武认为应该区别看待上涨的原因,绿豆、大蒜、生姜等有明显炒作的痕迹,属于非正常上涨,国家应当严厉打击。而鸡蛋、猪肉等价格上涨主要源于粮食价格上涨,养殖成本提高所致。他说。

叶燕武认为,部分农产品存在流通环节过分放大涨价空间的现象。蔬菜等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农产品价格上涨方向是合理的,但是明显又是被流通环节放大了,涨幅过大。中间商趁机牟利现象突出。此外,叶燕武认为对未来的通胀预期也是农产品价格上涨的重要原因。

年初以来,我国虽相继经历了北方低温、西南旱情,南北方洪灾,全国夏粮七年来首次减产,但是中国粮食将近40%的库存消费比,远远高于国际公认的17%至18%的警戒线。叶燕武认为,中国粮食供应充足,下半年大宗商品市场准有较大波动。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0-21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签订招商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资服务中心”)于2010年9月8日签订《招商意向书》,该《招商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相关事项须根据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

一、意向书主体

甲方: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

乙方: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是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生物产业的核心区域,于2007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占地面积15平方公里,提出建设“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本意向书甲方为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投资服务中心负责基地重大项目的洽谈引进和服务。本意向书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意向书主要内容

公司拟投资2.9亿元在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永安科技园。公司有意使用位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九龙)基地的土地用于项目建设,该地块总面积约为110亩(以实测面积为准,含代征)。公司承诺投资强度不低于260万元/亩。该地块属于产业项目用地,公司同意参加该地块的竞买,该地块的最终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如公司竞得该地块,公司同意按照国土资源部2008年24号文“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进行建设,不在该地块范围内建设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如公司未按约定达到260万元/亩的投资规模或建设规划约定的项目用地要求,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接受武汉东湖国家高新区相关职能部门的适当处罚。该地块的所属权属

最终将以招拍挂后的摘牌结果为准。如公司竞得该地块后与武汉东湖高新区国土局签订的正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与本意向书不符时,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承诺将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工商、税务关系注册在东湖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将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为公司的尽早开工建设提供方便和服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意向书项目拟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主要用于牛磺酸食品泡腾片、口含片综合固体剂型车间及其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本项目为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期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牛磺酸下游产品生产基地及其辅助生产设施。二期建设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项目的具体进展,遵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如本意向书相关事项能够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区域布局,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人才引进及研发能力的提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意向性的约定,意向书相关事项须根据公司章程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且项目尚需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因此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商意向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0-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10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2日;

3.召开时间:2010年9月9日上午9时;

4.召开地点: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路工业园保顺路8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刘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 关于通过<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6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2010年8月25日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指派蔡厚明律师、吕宏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2010年9月10日披露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